

投标文件格式十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.9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4.6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署：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

注：1. 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2.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，提供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